

---

## 釋 義

---

於本配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華普」	指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2%股權由華普科技擁有、30%由翦先生全資擁有之Jian Commerce & Investment Inc. (U.S.A.)擁有，其餘18%則由獨立國有公司北京住宅開發建設集團總公司擁有。北京華普乃華普奧原在北京所租用三項物業之出租人。除租賃該三項物業外，北京華普與本集團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	指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其亦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州泊車子系統」	指	使廣州項目公司得以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倘文義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倘涉及華普奧原成立前期間，則指華普奧原在成立後所收購華普科技之經營業務
「廣州項目協議」	指	廣州項目公司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加以補充，有關在廣州興建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協議
「廣州項目公司」	指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及49%權益分別由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政府擁有企業）及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擁有。廣州華普產業有限公司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
「海口項目協議」	指	海口項目公司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訂立，有關在海口興建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協議
「海口項目公司」	指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及49%權益分別由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海南立得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而非中國之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一部分。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股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控制

---

## 釋 義

---

「海口泊車子系統」	指	使海口項目公司得以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倘文義涉及本公司，則指Union Perfect、翦先生及亞女士。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中「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智通卡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與處理軟件系統，連同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讀取及處理資料，以電子方式支援銷售付款工作
「華普產業集團」	指	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一組公司，（不包括Union Perfect及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
「華普發卡儀」	指	在發卡前使華普智通卡有效之設備
「華普奧原」	指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99%股權，其餘1%股權由華普科技擁有。華普奧原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華普充值機」	指	本集團設計之設備及有關軟件，用於幫助華普智通卡持有人為其華普智通卡重新儲值
「華普智通卡」	指	華普智通卡，本集團設計，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
「華普智通卡賬戶」	指	在結算銀行開立，用作存放華普智通卡所儲存款項之賬戶

---

## 釋 義

---

「華普科技」	指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相關投資，如電子網絡及環境保護等。華普科技之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現時仍然由聯交所運作，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翦先生」	指	翦英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為亞女士之子
「亞女士」	指	亞振全女士，為翦先生母親
「南寧項目協議」	指	南寧項目公司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有關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協議
「南寧項目公司」	指	南寧華普正方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0%權益由華普科技擁有。其餘40%及30%權益分別由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擁有。廣西方正中力網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樊國紅先生乃獨立第三者而非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
「東英」或「保薦人」 或「經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亦為創業板註冊保薦人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東英(代表包銷商)之購股權，據此，東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僅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而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之13%)
「Pacific Top」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按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有關條款及條件詳載於本配售章程「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0港元及不多於0.45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配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青島華普」	指	青島華普商務會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青島華普之95%及5%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擁有，為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青島華普從事租賃與擁有商業物業及發展、經營與管理酒樓及娛樂設施
「酬金股份」	指	13,2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Pacific Top作為東英所提供及將提供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服務之部份代價
「重組」	指	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之重組，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公司重組」一段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結算銀行」	指	中國銀行機構，管理華普智通卡賬戶，並根據與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客戶所訂立協議，透過智通卡系統記錄及處理商業交易並提供結算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stematic Technology」	指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東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nion Perfect」	指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擁有
「鄭州奧原」	指	鄭州奧原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96.8%及3.2%應佔權益分別由信息產業部電子27研究所及獨立第三者鄒英健先生擁有。鄭州奧原從事研究及開發高新科技，尤其在生產電子、交通控制系統及系統自動化方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